

凌通

资深律师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755 8159 3933

terry.li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凌通律师主要从事收购和重组交易、私募股权投资、资本市场及一般性公司法律事务。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收购和重组交易

- 代表华润就宝能之敌意收购万科（000002.SZ）、万科公司治理结构的争议、以及华润以约人民币372亿元对价向深圳地铁出售万科股份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阿里巴巴、蚂蚁金服对若干企业进行控股权或全资收购及相关交易前重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涵盖TMT行业、软件开发和解决方案、大健康等不同行业
- 代表TCL将TCL教育网之100%股份出售给民生教育（01569.HK）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深圳重投集团，作为联合投资方成员之一参与北大方正集团破产重整，并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受让方正微电子控制性股权
- 代表宝能收购上海地区三家房地产项目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55亿元
- 代表天山基金，就其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01115.HK）控制性股权提供法律服务，交易金额约为16亿港元
- 代表新加坡邮政，一家新加坡和亚太地区领先的邮政、物流和零售方案服务提供商，就其收购一家位于深圳的国际速递和国际货代服务提供商递四方速递（4PX）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民营企业，就其收购一家位于柬埔寨的通信运营商的控制性股权提供法律服务，总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

私募股权投资

- 代表中信产业基金（CPE），就其在医疗健康、消费领域的若干个境内投资项目（包括普博科技）及境外资产出售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招银国际金融（CMBI），就其在软件开发和解决方案、医疗健康的若干个境内投资项目（包括科来网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阿里健康，就其对境内多家医疗器械、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及药品零售企业的Pre-IPO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博裕资本和58，就其对万科物业的少数股权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嘉御基金，就其对一家位于深圳的服装类跨境电商的B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民营企业，就其收购一家东南亚通信运营商的少数股权提供法律服务，总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7.5亿元

资本市场

- 代表东方精工（002611.SZ），就其与宁德时代（300750.SZ）、福田汽车（600160.SH）等主要股东之间有关东方精工以人民币47亿元对价向该等股东收购普莱德的100%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争议向东方精工提供策略性建议，并代表东方精工出售普莱德的100%股权
- 代表阿里健康，就其战略投资若干A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一系列交易提供法律意见，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代表Sinoway Consultants，就其减持A股上市公司移为通信（300590.SZ）非控制性股份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外资股东（非控股股东），就其通过境外间接转股方式减持某A股医疗器械龙头上市公司的股份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香港上市公司万裕科技，就某A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裕科技控制的若干境内生产性企业全部股权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迈瑞集团（300760.SZ），就其私有化后、为A股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境内外结构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红日资本为达力环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宁夏领先的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位于湖北的加气站运营商桐林天然气参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其他法律事务

- 为若干家创业企业搭建或拆除红筹结构的集团公司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就其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境内的房地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TCL华星就其与三安半导体（600703.SH）设立合资公司从事Micro-LED显示技术的研发提供法律
- 代表多家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和合营企业，并就该等独资和合营企业的经营和业务涉及的一般公司法律事务、知识产权和劳动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复旦大学，2008
-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中国法）和J.D.学位（美国法），2016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职业背景

凌通律师自2016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